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

附表4

|  |
| --- |
| 政府為了協助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新生兒能獲得妥善的照顧，減輕父母的照顧壓力及經濟等問題，如有相關福利服務需求，將由社政人員提供協助與轉介。**本表視個人意願填寫，僅供轉介社會局（處）社工人員提供福利服務，不另作他途之用。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心您 |

一、填表人姓名（出生登記申請人）：　　 　聯絡電話：

與新生兒關係：

二、新生兒姓名：　 　 身分證字號：　 出生日期：

三、新生兒父姓名：□同填表人身分證字號：　 年齡：

四、新生兒母姓名：□同填表人身分證字號： 　 年齡：

五、新生兒父母住家電話： 　 手機：

六、新生兒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　鄉(鎮市區)　　路(街)　段 　巷 　弄 　號之　樓

七、新生兒現住地址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 縣(市) 　 鄉(鎮市區)　　　 路(街)　　段 　　巷 　　弄 　　號之　　 樓

八、新生兒家中是否有其他親人同住？□否　□是，同住親人為：

九、新生兒主要照顧者：□父親□母親□祖父母□外祖父母□其他：

十、新生兒家中經濟來源：□父親□母親□親人接濟□社會福利補助□其他：

十一、照顧新生兒可能面臨之問題及需求：□就業□家庭經濟□子女照顧□子女健康□實際照顧者健康□其他：

轉介單位：　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　戶政事務所

轉介人員：　　　電　話：

轉介日期：　 　年　　 月　 日